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仙发改审批[2012]301 号	42,817.86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9,750.00
合计			60,817.86	32,941.1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入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

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98.08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23,191.10	10,598.08	10,5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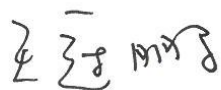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2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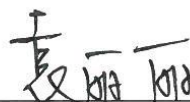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2 日